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5%。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溢利預期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

1. 於中國新投產的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貢獻的經營溢利增加；及
2. 出售本集團於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所得一次性出售收益18,135,000美元。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21年3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總裁)及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